

浮梁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赣0222执恢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景德镇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，住所地景德镇市广场南路房产中心，组织机构代码：716584945。

法定代表人：闻春晖，该中心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曾康敏，男，1991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耐火厂1栋1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3199107183517。

被执行人：曾金龙，男，1964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耐火厂1栋1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3196402113518。

被执行人：钱小华，女，1965年3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新厂东路耐火厂1栋1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360203196503073527。

景德镇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与曾康敏、曾金龙、钱小华抵押权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1月6日作出的(2014)浮民一初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依据上述判决，本院已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相应的义务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曾金龙名下坐落于浮梁县湘湖镇古田村房屋一套(产权证号：X200199)。本院已经对上述房屋依法进行了询价评估，确定参考价为3441936.10元。现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房屋进行依法拍

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曾金龙名下坐落于浮梁县湘湖镇古田村房屋一套（产权证号：X200199）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胡永明

人民陪审员 杨尚才

人民陪审员 汪秀清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

书 记 员 杨 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